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李祖添	姚立德	芮祥鵬	林俊彥	任兆亮	
林鎮洋	黎文龍	張添晉	黃有評(請假)	李文興	
林信標	李有豐	許淙慶	任建華(代理)	陳慧芬	
洪文平	林丁丙(請假) 邱垂麟(代理)	黃子坤	林啟瑞(請假)	余政杰(請假) 洪祖全(代理)	譚旦旭(代理)
王錫福(請假)	張瑞芬	彭光輝(請假) 蔡依純(代理)	徐正戎(請假)	蕭俊祥	
練光祐	賴柏洲	張永宗	吳浴沂	陳英一	
任貽均	楊哲化	蔡孟伸	蔡德華	徐永富	
陳志恆	張順益	廖義田	胡憲倫	劉宣良	
翁頌舜(請假)	邱垂昱	蔡瑤昇	李來春	王鴻祥	
蔡淑瑩	楊韻華	張嘉育(請假) 劉曉芬(代理)	洪揮霖	林偉達	

主席：李祖添

紀錄：李春林

- 一、致頒李清吟博士榮譽教授聘書(電機系練光祐主任代表受頒)
- 二、致頒張添晉教授兼研發總中心主任指導學生論文，榮獲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第 19 屆優秀技術論文獎，發揚校譽，特致獎狀，藉表嘉勉。

三、 主席報告：

- (一) 再過二週本校將接受評鑑，請各單位審視準備資料，模擬各受評環節，利用評鑑前僅剩的 13 天持續補強，希望各單位都可以爭取好成績。
- (二) 教育部已經公布承認大陸 41 所大學，未來國立大學招收陸生將以研究生為主，請各系所應儘速準備招生說帖等文宣資料，評鑑後再共同研商招收陸生相關措施。
- (三) 私立科大目前招收陸生來臺修讀一年，修業結束後發給修課及成績證明，由於不涉及發給學位及學分等問題，因此招收陸生範圍不以教育部所承認大陸 41 所大學為限，也不限招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果我們的教學足以吸引這類陸生，俟其返回大陸後續的宣傳將對招收研究生產生效果，請大學部各系主管列為評鑑後的重點工作。請教務處、總務處及學務處研商陸生住宿相關事項。
- (四) 外籍生常反映本校學生不夠用功對學業不夠投入，請系所主管利用系所會議轉請教師教學從嚴，不可遷就學生素質而降低教學及合格門檻。

四、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陽光獎助金—碩士班陽光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由於本學年度，有獲獎新生於繳交第一次複核表之前即選擇他校就讀，為使複核表更能周延公平，經與林校友共同對原複核表討論，提出修訂版本，待討論確認。
討論資料	<u>複核表（粗黑有底線者為新修訂部份）。</u>

辦 法	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已多年未修正，其規定與現行有所不符，且其適用法規也已修正，為使規定與現行作業相符，故修正本辦法第二至六條條文。 二、條文修正說明請參閱對照表，請 討論。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實施細則已多年未修正，其規定與現行有所不符，且其適用法規也已修正，為使規定與現行作業相符，故修正本實施細則第一、五、六、八、九、十一條等條文。 二、條文修正說明請參閱對照表，請 討論。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進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在其自行取得計畫案中支給薪資原則下之用人制度，請人事室檢討本校組織規程作必要的修正，取得用人法源依據後，請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後續配套措施。

案由四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提案主旨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本校「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已更名為「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以及本校已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單位，計網中心擬提請修改「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以符合該委員會現階段功能。
討論資料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98年6月17日以台人(一)字第0980092565號函發布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該函說明一、略以，行政院98年5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491號函：為鼓勵產學合作，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上限。爰上開原則修正前第六點有關「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其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規定刪除。本校「教師聘

	<p>約」第四點相關規定配合刪除，並增列兼職須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研發處 98 年 7 月簽以：「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示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請本校納入聘約，及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細則』第十二條已類似規定，請人事室依來函將該規定納入聘約」。本校「教師聘約」增列第六點：「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違反者，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議處」。本點經 98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決議：請研發長召集相關主管及人員再研議。案經研議修正為「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另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本校教師聘約原第十二點「教師涉嫌著作抄襲，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配合修正為「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者，依「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並調整條次為第十三點。</p>
討論資料	<p>一、<u>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u></p> <p>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p> <p>三、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p>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9 條、21 條、24 條及增訂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總務處 98 年 9 月 22 日簽奉 核定該處安全衛生環保組改設一級單位為安全衛生環保中心，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訂條文如下：

	<p>(一) 第 6 條：一級單位增列「安全衛生環保中心」。</p> <p>(二) 第 9 條：總務處二級單位「安全衛生環保組」刪除。</p> <p>(三) 增列第 15 條之 1：明訂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設置相關事項。</p> <p>二、教育部 98 年 9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53599B 號函示：有關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應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及 86 年 7 月 30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85309 號函有關「學校二級單位主管(如組長)以教師兼任者應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惟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均無意願兼任者，始得自專任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之規定，不再適用。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規定，所置二級單位主管係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惟目前尚有部分仍延用上開規定由講師兼代。為符合規定，並使聘任較具彈性，上開第 21 條有關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擬修正為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p>三、考試院 98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93999 號函略以，為期簡併職稱，組織規程第 24 條置有「辦事員」及「管理員」職稱一節，應擇一選置之規定。查本校現行「職員員額編制表」列有「辦事員」8 人，尚未列「管理員」，爰第 24 條擬刪除「管理員」職稱。</p>
討論資料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擬修正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1.查本校現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人數日益增加，為使各專任助理之差勤、出差作業更為明確，爰擬於現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增列第 6 點規定差勤作業事宜；原第 6 點至第 9 點分別往後遞移為第 7 點至第 10 點。</p> <p>2.該類人員出差規定：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國內外 14 日(含)以內出差，</p>

	計畫主持人核章後，再經權責單位主管(單位系所主管或研發(總)中心主任)核定(代為決行)。15日(含)以上之出差案件，請檢附計畫書內容及行程表，經計畫主持人、權責單位主管(單位系所主管或研發(總)中心主任)核章，並加會會計室後陳核秘書室。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聘用人员出差請示單及國內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
討論資料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芮副校長室)
提案主旨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校目前已實施教師評鑑制度，為完成評鑑後續之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使評鑑未合格的老師可強化自身之弱項，順利通過接續之評鑑考核。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草案)
辦法	本辦法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關於本校是否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 98 年 11 月 2 日主管會報教務處報告事項辦理。</p> <p>二、關於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查本校自 89 學年起停辦兼任教師著作送審；自 96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先予敘明。</p> <p>三、上開主管會報教務處報告以，兼任教師是否同意資格送審，可於明天行政會議論，主要涉及問題如下：</p> <p>(一)送審費用由學校或送審人自付？</p>

	<p>(二) 研究方面審查標準可適用專任教師標準，教學、服務則不適用，宜另行討論。</p> <p>(三) 應至少兼課多少學期才同意送審？</p> <p>(四) 僅開放學位送審或包含著作升等？</p> <p>四、參考友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交通大學：不辦理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事宜</p> <p>(二) 雲林科大：兼任教師須授課滿二學年（四個學期）後始予辦理資格送審，學位論文外審所需費用由兼任教師自付；惟不辦理升等。</p> <p>(三) 清華大學：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以在該校任教一年以上為原則；惟不辦理升等。</p> <p>(四) 臺灣科大：兼任教師資格送審須在該校任教滿一年後辦理。</p>
討論資料	
辦法	依會議討論共識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決議	請人事室蒐集其他學校相關資料分析後再提案討論

五、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 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知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之計畫書格式，本校 100 學年度擬增設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博士班（業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 月 9 日填妥計畫書 10 份函報教育部。
- (二) 本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1 月 10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教學單位之協助，爾後仍請各單位繼續協助配合。
- (三) 教務處近日完成調查各教學大樓、科研大樓、綜科館、共同科館與國百館等樓館之教室內百葉窗與板擦機堪用狀況。已轉請總務處協助修繕，以維護教室環境完善，並利於年底科大評鑑之訪視。

- (四) 有關「9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各受評單位預檢視工作已完成，感謝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鼎力協助提供卓見，也感謝各受評單位主管及同仁全力配合。請各受評單位盡心盡力及早完成預檢視之缺失改善，以祈達成 12 月 7、8 日科大評鑑好成績之目標。
- (五) 尚未繳交 12 月 8 日當日有課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晤談名冊（學院及行政類晤談抽選用）之系所，請儘早於 11 月 26 日前將電子檔備妥寄送至教務處及學院。
- (六) 有關本校電資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上課時間為週六、日，故進行實地訪評活動時間為 12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請各相關單位配合。
- (七) 98 學年第二學期排課工作目前正進行共同學科排課，將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進行專業系所排課，請各系所屆時配合辦理。
- (八) 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學期英文期中會考由英文會考題庫出題，英文系建議，爾後期中會考毋須付給教師命題費，而英文期末會考為每學期分班考試依據，必須由教師親自命題，因而須支付命題費。(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7.11.11 處組會議決議，英文會考命題費一次由三位教師命題三部分，改為 4,500 元/科)
- (九) 九十九年度春季班產碩班將於 11 月 22 日筆試，已函請材料所所長指派命題教授，並積極展開命印題作業，預計於 11 月 13 日繳回試題。
- (十) 99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宣導工作已開始進行，感謝各院系老師協助配合前往各校做招生宣導，目前已安排前往宣導之高中學校計有 11 月 17 日(星期二)市立南湖高中、18 日(星期三)國立基隆高中、12 月 4 日(星期五)市立百齡高中等校。

- (十一) 98 學年度教育部國際化獎助經費將於 12 月 15 日提出成果報告，另 99 學年度教育部國際化獎助經費申請案擬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十二) 教育部於本 (98) 年 11 月 11 日召開「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說明會及要點說明會，本中心由林執行長帶領執行祕書及同仁與會。
- (十三) 「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考核指標中敘及必需協助夥伴學校完成教學制度面之基本建置，獲得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對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配合、貢獻及參與程度將列入年度之考核，本中心針對該項指標特於 11 月 13 日上午分別對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與未獲補助之學校召開會議，討論中心精進之策略及輔導未獲補助之學校申請卓越計畫，並請各夥伴學校新年度計畫之申請需符合教學制度面之基本建置。

學務處：

- (一) 本學期畢業班週會，預於 12 月 1 日假中正館舉行，本次特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郭義雄博士蒞校演講「創藝文化」。
- (二) 為因應評鑑工作，預於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全面大掃除。
- (三) 本校 98 年校慶大會於 11 月 1 日 (星期日) 假中正紀念館舉行，本次大會除頒發名譽工學博士學位予嚴隆財校友外，另表揚九位在各專業領域表現優異，事業卓然有成的傑出校友，並頒獎榮獲 97 學年度傑出教學及傑出研究獎的得獎老師及 98 年度傑出員工及資深教職員工。大會歷時 75 分鐘，在悠揚的校歌中圓滿結束。

- (四) 甘比亞土木專班 Sang Mendy 同學，於 11 月 6 日假學校操場運動時不慎跌倒，送醫診療為右手骨折，經住院 6 天治療後已於 11 月 11 日返校，研輔組賡續協助該生復健、回診及辦理學生平安險等後續事宜。
- (五) 本校 98 學年第一學期度僑生清寒助學金共 14 萬 4 千元整，經初審計有張崇麗等 12 人通過評定，將依規定檢附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呈報教育部辦理複評。
- (六) 98 年系所優秀青年已於 11 月 5 日 10 時在行政大樓 9F 召開全校評審會議，遴選出大學部四子四乙楊曜瑋及工程博士班李佳翰等二名當選全校優秀青年代表。
- (七) 慶祝 98 年校慶園遊會 11 月 1 日於人文廣場舉行，除有攤位服務外，更有來自社團的精彩表演，園遊會中高潮為由學自會會長帶領所有參與同學在唱完生日快樂歌后，切下祝福本校生日快樂的蛋糕，場面溫馨令所有同學印象深刻。
- (八) 「口腔保健講座」於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11 時 30 分假共同科館演講廳舉行，邀請新華南牙科診所蔣金玉醫師到校演講，教導學生潔牙方式，藉以教導學生增進人際關係之建立。
- (九) 「健康飲食講座」於 11 月 24 日上午 10:20~11:30 假共同科館演講廳舉行，由本校新聘營養師洪雅雯小姐主講，教導學生健康飲食 579 新觀念，會中藉由有獎徵答方式與同學達到良好互動溝通及學習效果。
- (十) 「100 萬個我願意~愛心戒菸簽署活動」於 11 月 24 日 10 時至 13 時 20 分辦理，由市立聯合醫院仁

愛分院提供獎品，現場並提供一氧化碳濃度及肺功能檢測，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歡迎師生踴躍參加，預計 12 月 6 日辦理抽獎。

- (十一) 本學期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食品抽檢送驗，檢驗結果為鴻廚學生宿舍餐廳自助餐一件檢體大腸桿菌群超出正常範圍，其餘檢驗結果皆合格。經加強輔導業主衛生督導管理，98 年 11 月 13 日抽檢複驗結果為合格。
- (十二) 十一月份衛教宣導主題：認識結核病。透過小郵差傳遞，張貼海報於衛教櫥窗及教室公佈欄，並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協助宣導。
- (十三) 11 月 17 日舉辦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會中頒發社團指導老師聘書及進行意見交流。
- (十四) 學輔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提升學生軟能力計畫」，訂於 11 月 19 日起辦理「認識與探索藝術治療團體」，採報名參加方式，實施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預定實施 4 次團體課程。
- (十五) 資源教室將於 12 月 3 日辦理全國性的「98 教學卓越專案：學校輔導資源運用與發展研討會」，會中將由本校資源教室老師、同儕共學團隊兼任督導暨同學及台灣科技大學等資源教室老師擔任報告人，並邀請輔仁大學心理系夏林清教授兼系主任等擔任回應人。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將包括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同學、學生家長、社福團體、與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之教職員參加，歡迎本校教師、同仁參加，以增進對身心障礙同學之輔導知能。

總務處：

- (一) 配合教育部評鑑作業，本處於各大樓公共區域進行油漆粉刷及先期壁癌、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預計於 12 月 5 日完工，施工期間因壁癌打除作業難免會有施工噪音產生，敬請各單位見諒。
- (二) 配合評鑑到來，本處將展開校園環境整理美化及清洗綜科館等工作，亦請各單位配合加強環境整潔工作，追求小而美之校園，共創評鑑佳績。
- (三) 配合校園新生南路側外圍景觀工程施工，新生南路設計館及材資館旁小側門已於 98 年 11 月 9 日起封閉，預定 9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由於工程收尾作業預定於 99 年 1 月 30 日前拆除圍籬，施工期間請全校師生由本校忠孝東路正門或新生南路土木館前側門通行，生態池旁小門配合開放，將於完工後再封閉。
- (四) 本處安環組預定於 98 年 12 月 9 日起辦理「98 年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普查」，相關預定行程將再行文通知各單位，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五)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至本校輔導普查有關化學品調和制度(GHS)事宜，受檢建議事項：請本校各實驗室配合改善不良之化學藥品櫃，將於明年度再次複查。

研發處：

- (一) 99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 98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請注意：此為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最後期限，逾期即無法申請)，俾憑造具申請名冊送國科會辦理，本計畫申請相關規定請至國科會或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參考。

- (二) 國科會 99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欲提出申請之老師務必於**9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國科會網站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點選「跨領域研究計畫構想書」製作，並於截止收件前傳送該會。本計畫徵求公告及構想書表格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下載參考。
- (三)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9 年度「強化中藥製程安全與建立研發平台」(案號：0980017423) 委託研究計畫共八項研究重點，自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公開招標徵求，本處已將相關訊息以校內小郵差系統公告。
- (四) 本校與馬偕醫院學術合作共提研究計畫案，本處已彙整本校有意與該院合作教師基本資料並送該院辦理，將由該院醫師依需求與本校老師聯絡共提計畫，預計 12 月中提出計畫書，於 99 年 1 月開始執行。
- (五) 林俊宏校友推薦日本青森中央學院大學(經濟法學部)與本校相關專業合作，經查詢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已列入"國外大學參考名冊"，若系所院有意願與其合作，請於 12 月 31 日前，將貴單位指定聯絡人資料以郵件送至國合組王小姐 samantha@ntut.edu.tw，以便首次代為聯繫校友(該校網站：<http://www.aomoricgu.ac.jp/>)。
- (六) 范威君校友推薦美國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 與本校相關專業合作，經查詢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已列入"國外大學參考名冊"，若系所院有意願與其合作，請於 12 月 31 日前，將貴單位指定聯絡人資料以郵件送至國合組王小姐 samantha@ntut.edu.tw，以便首次代為聯繫校友(該校網站：<http://www.csupomona.edu/>)。

- (七) 陽光獎助「國際學術活動補助」每年 11 月 20 至 30 日，提送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請開會決定補助金額填入表格及主管核章後，於 12 月 12 日前將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辦理(今年申請者參加研討會日期需介於 97.11.01-98.10.31 日)。
- (八) 因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3 日公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本校擬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將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即送行政會議審核。
- (九) 本校 98 年度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共有 42 位老師及 137 位學生獲得，總點數 293.77 點。
- (十) 99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暨說明會預計於明年 3 月 23-25 日辦理，並將於 11 月 25 日-1 月 8 日開放參展廠商線上報名。
- (十一) 10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本處服務廠商求才共登錄 19 件。

研發總中心：

- (一) 本校榮獲 97 年度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績優評量之「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項，並於 11 月 20 日在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接受頒獎。
- (二) 本中心將於 11 月 25 日代表學校至中科院龍園園區簽訂「國防科技產業聯盟」入會協議書，今後將可透過中科院專屬網站獲得相關產學合作資訊，以增加本校教師辦理產學合作之機會。
- (三) 專利暨技轉中心辦理講座課程：
 1. 演講題目：(場次一) 技術鑑價與智財獲利模式

(場次二) 智慧財產行銷與定價策略實務

2. 活動時間：98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3. 活動地點：本校藝文中心
4. 參加對象：各校育成廠商、校內師生同仁、外部廠商
5. 主講人：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 詹乾隆教授、高雄大學資訊管理系 郭榮富教授
6. 課程內容：技術鑑價實務、智慧財產獲利模式、智慧財產作價衍生租稅問題及如何創造智財最大價值的行銷策略、智財定價策略、智財行銷組合

(四) 創新育成廠商培訓講座－新創公司之企業法務戰略；經營管理與 S W O T 分析：

1. 活動時間：98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2. 活動地點：本校藝文中心
3. 參加對象：各校育成廠商、校內師生同仁、外部廠商
4. 主講人：萬國法律事務所高志明律師、艾維亞國際有限公司林哲雄執行長

(五)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團隊」創業競賽說明會，輔導學生創業團對製作競賽簡報，並提供撰寫營運計畫書之教學文件。

(六) 與機械系汪教授洽談技轉事宜並收集專利事務所報價(貝斯特及聖島)，估算美、中、台三國專利申請成本及維護費用，預計於 11 月中與教授及廠商洽談技轉合約。

圖書館：

- (一) 即日起至 98 年 11 月 25 日止，圖書館與 Elsevier

及知訊圖書公司，合辦「eBooks 開心農場」有獎徵答活動，凡是本校師生職員工，只要到 SDOL 電子書尋找答案，回答三題簡單題目，即有機會贏取豐富獎品，包括：太陽能充電碟、Sogo 禮券、精美錶、隨身碟等，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 圖書館開放申請 E-Touch 數位學習系統，此系統包含英檢、多益、托福等考題，每人限申請一組帳號，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學生，欲申請者請至圖書館一樓參考櫃檯申請。
- (三) 圖書館新增 Japan Knowledge 日文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四) 圖書館新增 Discovery 影片資料庫、MagV 電子雜誌、IMB&BCM、[Dance in Video](#)、[Opera in Video](#)、ProQuest Education、EBSCO-VSP、ERC、臺灣總督府府報、華文電子書共 10 種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進修部：

- (一) 推廣非學分班課程，預計開設網頁基礎設計、Linux 系統使用基礎班、咖啡生活美學與專業咖啡師技巧等課程，已陸續招生中。
- (二) 本校辦理 98 下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記帳士輔導班、不動產經紀人實務班，已於 11 月 14 日號結訓，學員補助申請作業已向北區職訓中心提出。
- (三) 推廣組承辦教育部大專以上人力加值計畫第 1 期補助經費已由教育部撥付，本組將協助授課老師陸續提出核銷申請。
- (四) 本部 98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收入計二技進修部收

17,646,248 元整；碩士在職專班收 41,048,188 元整；合計收入 58,694,436 元整，已辦理收帳結案。

- (五)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後應補應退學分費作業辦理期限為 11 月 5 日至 25 日止，請各系所轉知同學配合辦理。
- (六) 本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第二階段退費於 11 月 2 日完成造冊作業，合計應退 288,561 元整(含二技 82,277 元、碩士在職專班 205,784 元)。
- (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排課作業已送至各系所；預定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進行網路選課。
- (八) 本學期班級幹部月會於 11 月 16 日 18:30~19:20，在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以座談會方式舉行。對同學們之問題，提出說明；並就校園禁菸、環境整潔、交通安全及評鑑等宣導注意事項。
- (九) 為加強同學們溝通能力，學生班聯會特邀 4U 人際教育學院講師周振宇經理於本月 23 日晚到校，專題講演「感動人心的說話方式」，頗獲好評。

進修學院：

- (一) 12 月 5 日(星期六)為選舉日，進修學院當日照常上課。
- (二) 本校訂於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6:30 在中正紀念館三樓會議室召開班級幹部座談會，由校務主任主持，藉此機會進行雙向溝通，共同努力建立進修學院良好的學風。
- (三) 進修學院已於 11 月 14 日開辦「城市魯班-生活木作與彩繪」基礎班，感謝工設系與該系陳殿禮老師協辦。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計網中心申請 ISMS 資安驗證，經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排定，將於明年 1 月 26、27 兩日舉行，目前正積極進行各項受稽準備作業。
- (二) 本校教師個人網站平台已於 11 月 9 日測試上線，並定於 11 月 17、19 兩日分四梯次辦理教育訓練。
- (三) 本校「單位網站管理平台」(epage)之後台登入及會員功能以及教師個人網站平台(cooshow)，已與校園入口網站帳密整合完成，請同仁利用入口網站之帳密登入。
- (四) 計網中心協助全校師生申請額外 Google 電子郵件信箱，至九十八年十月底止，教職員工申請人數為 192 人，學生(含畢業校友)申請人數為 39474 人。凡本校師生均可透過校園入口網站線上申請 Gmail 電子郵件信箱，容量可達 7GB 以上，申請路徑為 <http://portal.ntut.edu.tw> → 資訊系統 → e-Mail 系統 → googleMail 信箱 → 申請 Gmail 信箱。其中，
 1. 教職員工 Gmail 網域格式為「email 帳號@ntut.edu.tw」。
 2. 學生 Gmail 網域格式為「email 帳號@ntut.org.tw」。
- (五) 為使綜合科館網路線路重整工作能盡速完成，對於已裝設輕鋼架天花板之樓層，計網中心將建置鋁製線架，並要求施工高度與樑柱貼齊，達到實用與美觀之要求；線路施工費用將由本中心網路使用費支應，網路設備部分經費來源尚在協調中。
- (六) 本中心近日完成之其他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更新包括：
 1. 完成教務處「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考試報名系

統」，交由業務單位使用。

2. 完成進修部「學籍管理系統」，新增師資培育相關功能。

校友聯絡中心：

- (一) 截至目前為止(11/16)『甘霖助學金—攜手向明天』專案，募得 8,821,560 元，募款金額持續成長，幫助更多學子安心就學。
- (二) 98 學年度陽光急難救助金增加一位同學，計發放伍萬元助學金。
- (三) 98 年校慶暨傑出校友三十而立回抱母校餐會，特頒今年傑出校友金質獎章九位，教育部捐資事業教育獎九位及頒贈嚴名譽博士學位，一連串精采的表演節目，圓滿成功。

人事室：

- (一)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79527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務人員尚不得於請假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一案。

會計室：

- (一) 本(98)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有關各項支出之年終報銷，下列核銷事項敬請配合辦理。
 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尚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跨年度計畫及辦理保留之資本支出

外，其餘均停止支用，餘款列入校務基金賸餘；上述擬保留之資本支出案件，請業務承辦單位敘明保留原因並檢附契約或有關文件及預算分配表，於 12 月 25 日前送會計室陳報教育部核定，以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2. **學校經費之核銷：**屬於 98 年之各項支出，請及早取得發票或收(領)據，並於 12 月 21 日下班前送會計室核銷。(例外情形：12 月 21 日至 31 日始發生需求必要支付者，請先洽會計室承辦人員備案後隨到隨辦。) 已完成核銷者，亦請於 12 月 21 日下班前送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逾期請自行負責。(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新年度支出已開始，舊年度之開支一概不能辦理報銷。)

3. **專案研究或補助計畫之核銷：**

- (1) 計畫未跨年度者(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請依照上列二、辦理。

- (2) 計畫跨年度者(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到期):屬 98 年度之發票、收據、人事費清冊、出差旅費等，亦請依照上列二、辦理；如有未及於 98 年底前辦理者，最遲需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程序，以利作業。如無法於上述時間送達，會計室歉難受理。

- (二) 有關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相關支應原則修正案，於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請修正單位儘速擲送會計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同意，據以執行。倘未能送交本室完成後續程序，導致上述五項自籌收入相關修正規定執行遭延誤時，請各單位自行負責。

六、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擬修正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依教育部人事處 98 年 6 月 1 日台人處字第 0980085429 號函送總統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教育部 98 年 8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24177 號函送考試院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辦理。
討論資料	一、 <u>本校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u> 二、 <u>本校職員甄審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u> 三、 <u>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修正後規定。</u>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赴國外(含飄洋過海)交換學生一學期或一年，建議免繳本校學雜費，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每學期平均有十位左右學生赴國外(含飄洋過海)做短期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在校內毋須選修任何課程及學分，直至交換結束回校辦理下一學期註冊與選課。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交換學生，凡經遴選審核通過之學生於交換期間建議免繳納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但平安保險費仍須由交換學生自行繳納。
討論資料	
辦法	通過後，於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決議	1. 照案通過，先行試辦 3 年後視成效再予檢討。 2. 請教務處及研發處共同設計問卷請各系協助調查學生對出國交換及所開設的語言課程的看法；瞭解學生的想法後研擬說帖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

--	--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教師新聘、升等著作外審審查費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目前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審查費為 1,500 元；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審查費 2,500 元。 二、經調查其他大學，不論教師新聘、升等之外審審查費大多訂為 3,000 元；相較之下，本校著作外審審查費較偏低。
討論資料	
辦法	通過後，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審查費調整為 2,000 元；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審查費調整為 3,000 元。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為本校得否提供稅籍資料，供校友辦理登記協會、基金會、社團法人等機構之設址於本校之用，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為國立大學及教育事業單位，依往例無法提供稅籍資料供協會等申辦登記之用。 2. 經本處調查台大、師大及台科大等學校相關情形：(1)台大：可辦理稅籍登記，為有條件且收租金。(2)師大及台科大：可辦理稅籍登記且收租金，依據國產法執行計算租金。 3. 因本案涉及校內使用空間、水電費、繳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問題，為日後管理有所依據，本案宜有通案性處理原則，故提請討論。
討論資料	無
辦法	依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決議	本校爾後不提供稅籍資料供任何協會、基金會、社團法人或團體使用，亦不允許申請設立登記時使用本校地址。

七、 臨時動議：

(一) 車輛系吳浴沂主任：

1. 建國南路側圍牆上招生紅布條上登載「輕鬆拿學位」建議應修正用字

決議：招生日期已過，請懸掛布條的單位儘快卸除布條。

(二) 製造科技研究所楊哲化所長

1. 外線撥入學校總機後轉接分機的撥通率很低，建議儘速改善。

決議：請總務處通知總機維護廠商診斷改善。

(三) 電子系賴柏洲主任：

1. 碩士口試費建議由 1000 元原增加至 1500 元

決議：請教務處收集相關資料後再討論。

2. 本校學生赴國外交換（含飄洋過海）一學期或一年建議免繳學雜費乙案，建議不含赴大陸交換的學生。

決議：目前仍處於宣導鼓勵學生出國交換的階段，因此任何出國交換的學生均應一視同仁。

3. 有些老師以學校總機實驗 VOIP、語音打分機及 Voice Mail，總機正常功能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建議總務處可以加強管理。

決議：請總務處瞭解後妥善處理。

八、 散會（14:40）

